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托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于2022年5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其中，董事马亚平先生、独立董事张启明先生、屠鹏飞先生、卿北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亲自参会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米奇先生主持，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为更好地实施战略规划、资源统筹、人才引进等工作，帮助公司实现产业升级战略，米奇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靳连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要求，并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各项内容：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3.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3.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

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竞价结果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3.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和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3.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

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董事会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按照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3.6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9,808.22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高端制剂产业化项目 | 36,687.04 | 29,808.22 |
| 合计 | 36,687.04 | 29,808.22 |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3.7 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以

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3.8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3.9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3.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制订了《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认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该论证分析报告切实、可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并对《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发表了专项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专项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公司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了《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公司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前述报告的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摊薄情况进行了分析，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作了说明与特别风险提示，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防范与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